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9月7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8月26日以面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满，现提名：梁越斐、李国华（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次参会的3名监事对以上候选人按名单进行了逐个审议，每位候选人都获得了全部3票同意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投资与经营扩张等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融

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8 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梁越斐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电子集团计财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财部部长和职工监事、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梁越斐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李国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1988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起在佛山电子工业集团光电器材厂、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车间技术员，质量部技术员，销售部业务员，销售部经理，销售一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组件事业部销售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国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